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者。

三、訓練期滿後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新修職安法規介紹	--	--	--	--
安全衛生管理實務	--	--	--	--

